

福建省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

（参考文本）

（征求意见稿）

适用于电商化零售套餐交易

甲方（电力用户）：

乙方（售电公司或虚拟电厂运营商）：

使用说明

1.本合同适用于符合准入要求的售电公司（或虚拟电厂运营商，下同）与电力用户通过福建电力零售交易平台（电力交易平台和“e-交易”App）开展的零售套餐交易，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零售套餐、零售结算方式以及合同变更解除等条款。本合同中所有电力市场专业名词，除另有约定外，均与《福建电力市场零售交易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市场规则中的定义一致。

2.零售合同统一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签订，与纸质合同具备同等效力，电子合同签订要素为零售套餐交易结果，由交易双方、交易履约周期、零售套餐参数等构成。本合同通过福建电力零售交易平台下载以供合同双方参考使用。

3.合同双方应妥善保管线上签约过程中使用的身份认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密码、电子营业执照、短信验证码等），勿向第三方提供，自愿承担未妥善保管导致的一切风险及后果。

4.因市场规则调整变更，导致本合同与法律法规、国家或福建省有关政策要求不符合、不兼容的，合同双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信息变更。

5.对于上述使用说明的内容，合同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使用该合同，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使用说明的全部内容。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共同签订：

(1) 甲方：_____，系一家已在福建电力交易中心电力零售交易平台注册公示通过、选择电商化零售套餐交易的电力用户，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企业相关信息及联络方式均以甲方在电力零售交易平台的注册信息为准。

(2) 乙方：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售电公司，已在福建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平台注册公示通过，并按规定足额缴交履约保函（保险），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企业相关信息及联络方式均以乙方在电力交易平台的注册信息为准。

第一章 基本陈述

第一条 为规范电力零售市场交易行为，保障合同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电力市场相关规则及政策文件精神，合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通过电力零售交易平台达成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执行零售套餐交易相关事宜。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1.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在福建电力市场完成注册，具备电力市场交易资格，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本方已充分理解福建电力市场有关规则，完全清楚电

力市场可能存在的风险，认同成交结果，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并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后果。

3.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4.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1.根据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享受电网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2.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如实提供用户用电信息，除居民、农业用电电量外，应全电量参与市场交易。及时在福建电力交易中心进行注册信息变更、完善，按时在电力零售交易平台完成零售套餐确认等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1.依据合同约定获得零售服务相关费用；

2.要求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按照福建省电力市场有关规则，代理甲方参与电力交易，并按规定结算和收支相关费用；

2.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有关电力零售套餐交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3.对甲方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承担相关保密义务；

4.向甲方、电网企业及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电价、计量与结算

第七条 甲方的终端到户电价除本合同约定的购电价格外，还包括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具体按照国家和省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电能计量

甲方结算电量以甲方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中所约定的抄表时间抄录和计量点关口表计量电量为依据。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电能计量点（或营销户号）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完成营销业务系统信息变更。

第九条 结算方式

1.在本合同执行期内，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按照合同双方通过电力零售交易平台签约确认的零售套餐各项参数（合同双方通过电力零售交易平台达成的电力零售套餐参数详见附件），按月开展零售市场线上结算并出具结算依据。电网企业按照福建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及配套实施细则开展电费核算及收支。

2.甲方月度结算电量按甲方月度实际电量结算，以电网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福建电力交易中心的实际

电量为准。

3.合同双方达成的绿色电力交易，按相关政策或规则要求结算。乙方在电力交易平台关联至甲方的绿电交易电量，作为甲方的绿电交易合同电量参与结算。

第四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十条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在电力零售交易平台对零售套餐参数进行变更，双方依变更后的套餐参数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导致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时，双方依据法律法规妥善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通过电力零售交易平台开展合同解约，解除次月起所有月份（不含履约当月）的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自动解除次月起所有月份（不含履约当月）的合同：

- 1.强制退出电力市场；
- 2.聚合资源与虚拟电厂技术支持系统的聚合关系经电力负荷管理中心确定为失效。

第五章 违约和赔偿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或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外，合同另一方有权

要求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利共惠、公平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依法提请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解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合同双方对交易信息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商业机密。合同双方均应保证其从另一方取得的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财务、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做出披露的情况除外。

本合同中保密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内容。交易双方可自行对合同未尽事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福建省电力零售套餐参数表 (常规电能量套餐)		
单位：元/MWh		
交易月份	××××年××月	
电力用户 (甲方)	公司名称：	以福建电力零售交易平台登记信息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福建电力零售交易平台登记信息为准
	甲方联系人：	以福建电力零售交易平台登记信息为准
	联系电话：	以福建电力零售交易平台登记信息为准
售电公司 (乙方)	公司名称：	以福建电力交易平台登记信息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福建电力交易平台登记信息为准
	乙方联系人：	以福建电力交易平台登记信息为准
	联系电话：	以福建电力交易平台登记信息为准
交易履约周期	××××年××月至××××年××月	
零售套餐类别	☐ 固定价格套餐 / ☐ 市场均价+浮动价套餐（不分时段） / ☐ 市场均价+浮动价套餐（分 24 个时段） / ☐ 固定价格+市场均价套餐	
1.固定价格套餐参数		
套餐电价 P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核电意向交易电量 $Q_{\text{核电}}$ (可选)	(自然数)	
2.市场均价+浮动价套餐参数（不分时段）		
市场均价 $P_{\text{均价}}$	自动计算	
浮动价 $\Delta P_{\text{浮动价}}$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核电意向交易电量 $Q_{\text{核电}}$ (可选)	(自然数)	
3.市场均价+浮动价套餐参数（分 24 个时段）		
市场均价 $P_{\text{均价}t}$	自动计算	
浮动价 $\Delta P_{\text{浮动价}}$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核电意向交易电量 $Q_{\text{核电}}$ (可选)	(自然数)	
4.固定价格+市场均价套餐参数		
固定价格 $P_{\text{固定}}$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市场均价 $P_{\text{均价}}$	自动计算	

固定价格约定比例 $m\%$	(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核电意向交易电量 $Q_{\text{核电}}$ (可选)	(自然数)
说明: 1. “固定价格”套餐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约定的套餐电价 P 为一口价, 不随市场行情浮动。零售用户可根据电力市场运行情况、燃煤发电市场价格走势等相关信息, 合理确定签约的套餐电价。对“固定价格”套餐设置封顶价格条款, 当套餐电价 P 超过封顶价格时, 按照封顶价格结算。封顶价格 $P_{\text{封顶}}$ 算法如下: $P_{\text{封顶}} = P_{\text{均价}} \times (1 + n\%)$ 其中: $P_{\text{均价}}$ 为履约月全体售电公司批发市场结算综合均价 (含电能量结算均价及中长期签约比例考核的返还费用、市场不平衡分摊或返还费用、发电成本补偿分摊费用等度电折合电价, 不含月度追退补电量, 下同)。中长期合同签约比例考核是对未按规定比例签订中长期合同的批发市场主体按偏差电量计算的考核费用, 返还对象为按规定比例签订的主体, 具体按福建省结算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计算。市场不平衡分摊或返还费用、发电成本补偿分摊费用, 具体按福建省现货交易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计算。 $n\%$ 为封顶系数, 由福建省发改委会同福建能源监管办组织电力交易机构提出, 经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明确。 (1) “市场均价+浮动价”套餐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在市场均价的基础上, 约定一定的上浮或下浮价格。对“市场均价+浮动价”套餐设置封顶价格条款。根据双方是否选择分时段签约, 分为不分时段套餐、分时段套餐。 (2) 不分时段“市场均价+浮动价”套餐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在市场均价 $P_{\text{均价}}$ 的基础上, 约定浮动价 $\Delta P_{\text{浮动价}}$。套餐电价 P 算法如下: $P = P_{\text{均价}} + \Delta P_{\text{浮动价}}$ 其中: $P_{\text{均价}}$ 原则同上。 $\Delta P_{\text{浮动价}}$ 为约定的上浮或下浮价格。 套餐电价 P 超过封顶价格时的结算原则及 $P_{\text{封顶}}$ 算法均与“固定价格”套餐相同。 (3) 分时段“市场均价+浮动价”套餐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在 24 个时段市场均价 $P_{\text{均价}t}$ 的基础上, 约定每个时段的浮动价 $\Delta P_{\text{浮动价}t}$。套餐电价 P_t 算法如下: $P_t = P_{\text{均价}t} + \Delta P_{\text{浮动价}t}$	

其中：

$P_{\text{均价}t}$ 为时段 t 履约月全体售电公司批发市场分时段结算综合均价（含电能量结算均价及中长期签约比例考核的返还费用、市场不平衡分摊或返还费用、发电成本补偿分摊费用等度电折合电价，不含月度追退补电量，下同），具体计算原则同上。

$\Delta P_{\text{浮动价}}$ 原则同上，且 24 个时段均相同。

套餐电价 P 超过封顶价格时的结算原则与“固定价格”套餐相同。封顶价格 $P_{\text{封顶价格}t}$ 按 24 个时段设置，算法如下：

$$P_{\text{封顶价格}t} = P_{\text{均价}t} \times (1 + n\%)$$

其中：

$P_{\text{均价}t}$ 原则同上。

$n\%$ 取值原则与“固定价格”套餐相同。

3. “固定价格+市场均价”套餐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约定的套餐电价为固定价格与市场均价分别按固定价格约定比例、剩余比例加权计算形成。对“固定价格+市场均价”套餐设置封顶价格条款。套餐电价 P 算法如下：

$$P = P_{\text{固定}} \times m\% + P_{\text{均价}} \times (1 - m\%)$$

其中：

$P_{\text{固定}}$ 为一口价。

$m\%$ 为固定价格约定比例，取值范围为 $\lambda_1 \leq m\% \leq \lambda_2$ ， λ_1 、 λ_2 由福建省发改委会同福建能源监管办组织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经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明确。

$P_{\text{均价}}$ 原则同上。

套餐电价 P 超过封顶价格时的结算原则及 $P_{\text{封顶}}$ 算法均与“固定价格”套餐相同。

4. 零售用户核电意向交易电量

零售用户在年度用电中如有购买核电需求，在与售电公司签订常规电能量套餐时，需进一步勾选核电需求标识，并合理约定核电的意向交易电量。售电公司与核电发电企业作为对手方的双边协商、挂牌等交易的对应标的批发合同中，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按照合同生成时间先后顺序、等比例原则匹配零售用户核电合同溯源电量。